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总裁卓宇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吕希强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董事温新利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韩泳江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成富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武全先生、高志先生、张健先生、燕宪文先生、张园园女士、孙尚民先生公司为副总裁；聘任梁武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园园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及 2023 年度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及 2023 年度薪酬核定方案。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更换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卓宇云先生、董事温新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卓宇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下属公司兼任的全部职务；因工作原因，温新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全部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成富先生、王锁会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成富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

李成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锁会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

王锁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武全先生：1975年6月出生，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中核集团核燃料事业部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武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志先生：1963年5月出生，党员，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公司空调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应用信息系统本部副总经理，企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等。

高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健先生：1985年10月出生，党员，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电投核电有限公

司计划项目部主管，国家电投集团战略部专责，国投集团办公厅职员，中核集团综合部副处长。

张健先生持有公司 3700 股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燕宪文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党员，博士，毕业于法国英赛克高等经济与商业研究学院。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凌讯吉兆党支部书记等。

燕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园园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党员，硕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公司应用信息系统本部商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代理同方工会主席、代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主任、代理同方工会主席等。

张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最近三年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尚民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党员，硕士，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本部总工程师，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本部总经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部、产品设计制造本部、海外制造管理中心、全球制造管理中心、高能产品本部总经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全球制造管理中心、高能产品制造本部总经理等。

孙尚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